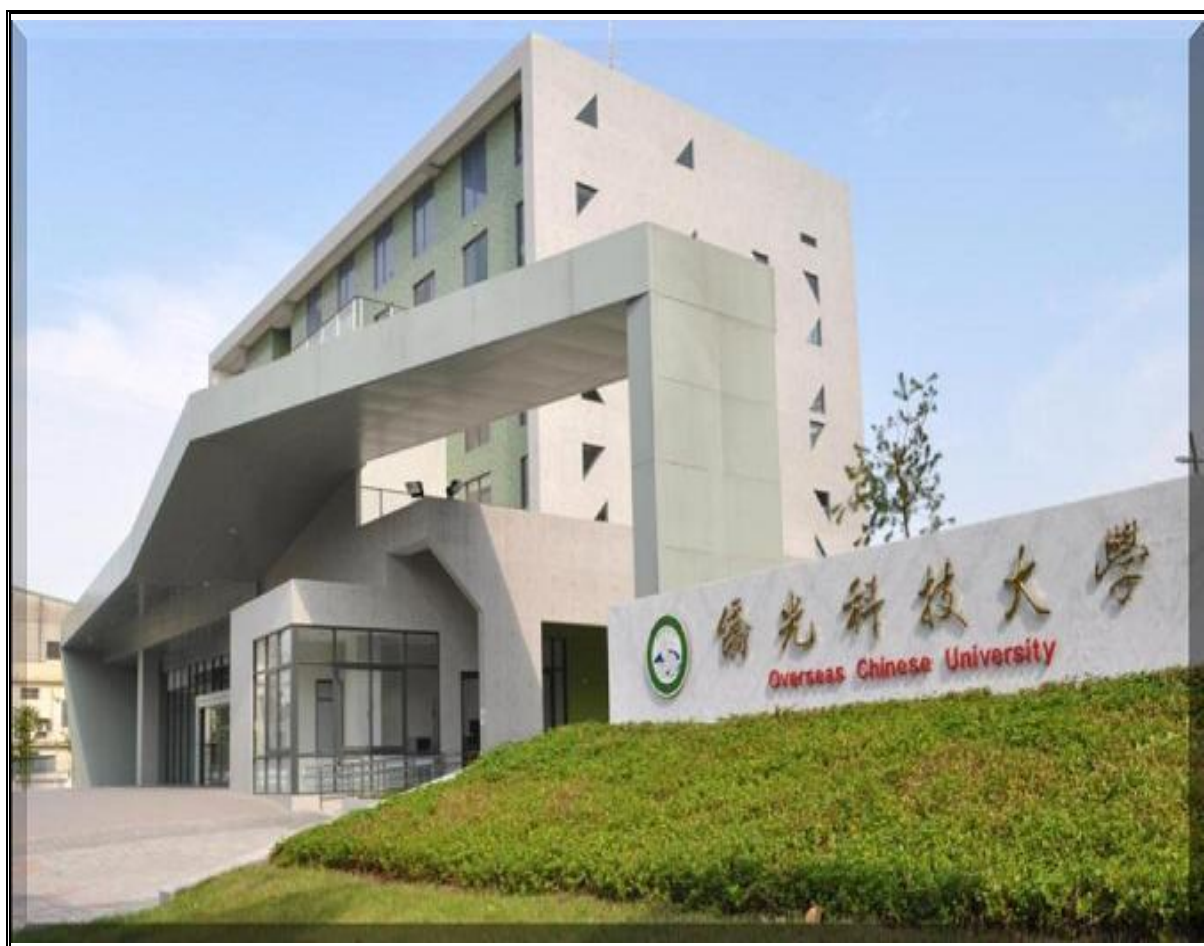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產學合作處

日期：106 年 3 月 16 日(四)

時間：下午 3 點 30 分

地點：積中堂 1F 第一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 開會通知

發文日期：106年3月9日

受文者	如出、列席人員			
開會事由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開會時間	106年3月16日(四)下午15時30分			
開會地點	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楊敏華 校長			
出席人員	副校長室暨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 副校長	教務處 林群博 教務長	總務處 歐昱廷 總務長	研發處 吳嘉生 研發長
	人事室 邱奕賢 主任	會計室 陳玫玉 主任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 國際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海外實習長 (副國際長)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 院長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 院長	產學合作處 丘添富 代理處長	
列席人員	資訊科技系 洪啟舜 主任	資訊科技系 張祐城 助理教授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鄭瓊芬 主任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陳士傑 副教授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王焜潔 副院長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朱賢儒 講師	財務金融系 葉金標 主任	企業管理系 徐孟堅 主任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李國良 主任	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 主任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 主任	餐飲管理系 王耀明 主任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張文賢 主任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王叔瑜 主任	應用英語系 吳季達 主任	生活創意設計系 林淑真 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 莊淑婷 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李宏安 主任	教學發展中心 張維剛 先生	產學合作處 牛中玲 小姐
	產學合作處 李詩慧 小姐			
副本	秘書室			
聯絡人	李詩慧 小姐 / 分機: 1803			
備註	<p>1.請各委員務必撥冗出席，若有任何疑問或無法出席者，請於106年3月15日(三)前來電告知。</p> <p>2.為響應環保，請自備杯具。</p> <p>3.會議內容：</p> <p>(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技專校院設備更新-再造技優計畫管考。</p> <p>(2)審議105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業師履歷及課程資料。</p> <p>(3)106學年度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要點。</p> <p>(4)106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要點。</p> <p>4.管考報告及提案，請於106年3月13日(一)16時前提交產學合作處。</p> <p>5.若有疑問請與產學合作處李詩慧聯絡(分機1803)，謝謝您。</p>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議程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 四、提案討論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管單位業務報告

一、業管計畫執行情形：

(一)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

1、105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執行概況

- (1)計畫執行期程：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 (2)執行情形：已於 3 月 6 日將期中管考報告函文至教育部。
- (3)經費執行情形：(補助款每案 15 萬，合計 75 萬元整)

院別	科系	總金額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A)	已核銷補助款金額(B)	執行率(B)/(A)=(C)
設資院	生活創意設計系	\$165,101	\$150,000	\$0	0%
設資院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165,101	\$150,000	\$46,553	31%
商管院	財經法律系	\$165,101	\$150,000	\$0	0%
觀餐院	應用英語系	\$165,941	\$150,000	\$0	0%
觀餐院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165,101	\$150,000	\$4,076	3%

截至 106.3.15 會計室提供資料

(二)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1、105 學年度系科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執行概況

- (1)計畫執行期程：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 (2)計畫總經費：715 萬元(補助款：650 萬元；自籌款：65 萬元)。
- (3)申請經費執行概況：

項目	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A)	已核銷補助款金額(B)	執行率(B)/(A)=(C)
程序四(協同教學)	\$2,000,000	\$759,010	38%
程序五(深度研習)	\$300,000	\$93,234	31%
程序六(深耕服務)	\$150,000	\$150,000	100%

程序七(校外實習)	\$4,000,000	\$1,970,157	49%
程序八(就業輔導)	\$50,000	\$0	0%
總計	\$6,500,000	\$2,972,401	46%
截至 106.3.15 會計室提供資料			

二、106 學年度實務增能計畫(程序 4-8)申請事宜

(一)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 1、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 2、計畫申請期限：106 年 5 月 31 日前發文申請。
- 3、本校已完成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實務課程發展計畫系列：財務金融系、資訊科技系、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財經法律系、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生活創意設計系、應用英語系等 8 系。
- 4、本校可申請各程序補助款基準說明如下：
 - 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15 萬/系*8 系=120 萬
 -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主辦跨校 50 萬/場，上限 5 場=250 萬、
自辦校內 30 萬/校
 -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國內)：15 萬/人*上限 5 人
 -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30 萬/系*8 系=240 萬
 -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5 萬/校
 本校可申請總補助款約 660 萬元

(二)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服務計畫：(新增)

- 1、計畫執行期程：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
- 2、計畫申請期限：106 年 5 月 31 日前發文申請。
- 3、本校可申請各程序補助款基準說明如下：
 -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40 萬/人*上限 2 場(需為同一國家)
 - 海外深耕服務：50 萬/人*上限 3 人
- 4、計畫格式預定在下週教育部正式來文後，提供各業管單位，實務增能計畫與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及深耕計畫，需個別提案發文。

三、106 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申請事宜

(一)今年度產業學院辦理方式包括

- 1、產業學程
- 2、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連貫式培育方案)
詳細內容請參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106 度修正草案)

(二)提案件數：各校申請以上二種類型案數合計以 10 案為限

(三)提案期程：

- 1、請各院、系或教師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五)前向產學處表達申請意願
- 2、若申請件數不足或過多，將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一)召開協調會

3、本案計畫校內收件截止日為 106 年 4 月 14 日(五)中午 12 點前

4、本案發文日期為 106 年 4 月 17 日(一)

討論決議：請各院、系或教師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五)前向產學處表達申請意願

四、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一再造技優計畫管考

(一)資通訊前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 執行單位：資訊科技系

2. 執行期間：103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本年度為計畫第四年)

3. 計畫總經費：17,625,200 元

(補助款：16,000,000 元；自籌款：1,625,200 元)

4. 106 年 3 月進度管考：

量化指標	106 年 3 月		備註	
	預計達成執行率	實際達成執行率	未達成原因	需協助事項
經費	15%	14%	核銷中	無
KPI	10%	16%		無

5. 管考表請參閱附件一(P7-8)。

(二)跨領域整合工業設計與尖端加工應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 執行單位：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2. 執行期間：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

3. 計畫總經費：15,435,000 元

(補助款：14,000,000 元；自籌款：1,435,000 元)

4. 106 年 3 月 1 進度管考：

量化指標	105 年 12 月		備註	
	預計達成執行率	實際達成執行率	未達成原因	需協助事項
經費	65%	75%		無
KPI	70%	90%		無

5. 管考表請參閱附件二(P9-13)。

(三)跨領域整合無人載具前瞻設計、製造與資訊技優人才培育計畫

1. 執行單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2. 執行期間：104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

3. 計畫總經費：19,800,804 元

(補助款：18,000,000 元；自籌款：1,800,804 元)

4. 106 年 3 月進度管考：

量化指標	105 年 12 月		備註	
	預計達成執行率	實際達成執行率	未達成原因	需協助事項
經費	75%	75%		無
KPI	60%	70%		無

5. 管考表請參閱附件三(P14-19)。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四(P20-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審議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各系業師履歷及課程資料。

說明：

- 一、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辦法第十一條：業界專家需填具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審議。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請參閱附件五(P22-2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處

案由：請討論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五：國內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自辦校內研習」及「主辦跨校研習」兩種研習模式，各院提案件數及經費分配原則。

說明：

- 一、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模式依照研地域別可分為至國內或海外兩種；而國內研習又可區分為「自辦校內」及「主辦跨校」(新增跨校深度實務研習及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二、國內深度實務研習應可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 三、申請辦理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 20 人至 30 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四、「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補助方式：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本校可補助 30 萬元)。
- 五、「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補助主辦學校統籌運用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每場次依辦理週數至多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至多得申請辦理 5 場次。

決議：

- 一、「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經費分配原則：本校可申請補助 30 萬元，每院分配 10 萬元。
- 二、請各院研議「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事宜，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五)前向產學處表達申請意願。

伍、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提案人：葉金標主任

提案說明：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修正補助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型態，應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請業管單位說明相關 KPI，以利各系召開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待收到計畫申請公文後，將計畫重點轉知各院系。

陸、 散會(16:20)

資通訊前瞻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管考表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1		計畫執行	總負責	洪啟舜 張祐城 劉柏伸	定期召開計畫執行小組會議，由系主任主持。	
2	重要績效指標 1	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 15%	1,135 人	張祐城	<p>【目前執行】</p> <p>已達人數：618 人</p> <p>105-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體證照實務，實作學生 61 人 2. 行動應用開發實作，實作學生 61 人 3. 校外實習(二)2 門，實作學生 64 人 4. 專題製作，實作學生 60 人 5. 畢業專題 2 門，實作學生 52 人 6. 雲端服務平台實作，實作學生 38 人 7. 雲端運算之多媒體整合實務，實作學生 52 人 8. 證照實務，實作學生 9 人 9. 體感互動系統實作，實作學生 55 人 10. C#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 門，實作學生 112 人 11. 視窗程式設計，實作學生 54 人 <p>【預計規劃】</p> <p>預計 9 月 106-1 達到 1,135 人</p>	54.45%
3	重要績效指標 2	參與獲補助計畫校內實作實習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 70%	70%	林慶全	103、104、105 年度參與技優培訓之學生為大三、大二、大一學生，目前尚未畢業。	
4	重要績效指標 3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	800,000 元	洪啟舜 嚴初麒	<p>【目前執行】</p> <p>已達金額：300,000 元</p>	37.5%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經費 5%			1.客製化家具網頁設計與製作 300,000元(黃國峯)	
5	績效指標 1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 3 件	5 件	劉柏伸 高文星	【目前執行】 已達件數：1 件 1.碳基科技有限公司-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1 件。 【預計規劃】 預計 6 月達到 3 件 預計 9 月達到 5 件	20%
6	績效指標 2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人次逐年提升 5%	100 人	高文星	【預計規劃】 預計 4 月達到 20 人 預計 6 月達到 50 人 預計 9 月達到 70 人 預計 11 月達到 100 人	
7	績效指標 3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 3%	9 件/1,536,760	洪啟舜 嚴初麒	【目前執行】 已達件數/金額：1 件/\$300,000 1.客製化家具網頁設計與製作 300,000元(黃國峯)	11.11%
8	學校自訂指標 1	參與實作實務課程之學生證照取得比率成長 5%	520 張	姚啟明	【預計規劃】 預計 6 月達到 200 張 預計 9 月達到 320 張 預計 11 月達到 520 張	
9	學校自訂指標 2	參與獲補助計畫之競賽獲獎數至少 20 件	30 件	楊順評	【目前執行】 已達件數：1 件 1. 01 月 11 日 2017 年第 53 次 ITSA 線上程式設計競賽-績優團隊(嚴初麒) 【預計規劃】 預計 6 月達到 15 件 預計 9 月達到 20 件 預計 11 月達到 30 件	3.33%
10	學校自訂指標 3	使用本計畫設備之參與專題實作至少 20 組作品	20 組	洪啟舜	【預計規劃】 預計 6 月達到 10 組 預計 11 月達到 20 組	

跨領域整合工業設計與尖端加工應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管考表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1	計畫執行	計畫執行	總負責	王焜潔 朱賢儒	已執行 105 年度 1-12 月管考會議 106 年度 1-2 月管考會議	
2	共同指標 1	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第 1 年培育技優學生至少 32 人，第 2 年培育至少 37 人，第 3 年培育至少 43 人，第 4 年培育至少 50 人，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朱賢儒	本項績效指標第 1 年 100 人已超越 105 年度規畫人數。	106 年度 列計
3	共同指標 2	積極輔導參與計畫實習學生，使其畢業後就業率達 70%	推動產業人才代訓與校外實習後直接就業，以達成畢業後就業率達 70%。	蕭韋婷	105 年度：安排三十二家廠商來校進行全學年實習說明會已分別於 3/25, 3/29, 4/1, 4/8, 4/12 舉辦完成。 106 年度：大四全學年實習狀況正積極訪視追蹤中。大三實習安排目前有三十家廠商 103 個職缺，已開始執行媒合中。	暫無畢業生
4	共同指標 3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五。	推動產學合作，每年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金額達補助計畫經費百分之五。	朱賢儒	105 年度獲補助計畫共 2 案，總金額 76 萬元，占總補助經費達 5.43%	100%
5	自訂指標 1	協助合作企業訓練員工實務能力逐年提升百分之五。	以產學攜手或開設大於 36 小時實務講座課程對業界招生，以大幅提升協助合作企業員	朱賢儒	105 年度：與致用高中、源豐精密合作於 105 學年度開設「精密加工與設計」產學攜手專班，招生人數共 38 人。 106 年度：將與致用高中、源豐精密、高鐵工業合作於 106 學年度開設「產學攜手專班」，預計招生人數共 50 人。	106 年度 列計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6	自訂指標 2	學校與特定產業產學合作件數與金額成長百分之三。	推動產學合作，每年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作金額與合作件數成長百分之三	朱賢儒	1.與新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執行 LED 產品於交通標誌、商用招牌與 DIY 領域之應用規劃。 2.與互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執行多鍵式調味罐的設計與開發。 兩案金額共計 432,000 元。	106 年度 列計
7	自訂指標 3	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	與企業共同進行研發，協助或與企業共同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至少三件，規劃申請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經濟部補助計畫及地方政府公告計畫等，依各部門訂定之日期安排計畫申請。	朱賢儒	105 年度協助企業申請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共計 8 件： 1.協助永克達工業、亞太菁英、晶禧科技與新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4 間企業，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2.協助亞太菁英、晶禧科技與新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3 間企業，申請 105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 3.協助台中港關連工業區申請 105 年度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100%
8	量化成果 1	參與計畫實習學生其畢業後就業率	積極輔導達 70%	蕭韋婷	參閱 [共同指標 2]	暫無畢業生
9	量化成果 2	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	逐年成長百分之十五	朱賢儒	參閱 [共同指標 1]	106 年度 列計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數				
10	量化成果 3	相關衍生收益	獲補助計畫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 5%	朱賢儒	參閱 [共同指標 3]	100%
11	量化成果 4	企業參訪	每學年至少 2 次	蕭韋婷	105 年度辦理企業參訪次數共計 7 次(目前)。	100%
12	量化成果 5	專業實習	參與培育學生校外實習時數達 3,200 小時	陳鴻毅	本系今年度開始積極推動大四全學年度校外實習，第一年執行包括暑期實習，共計有學生 89 人參與校外實習，合作廠商家數高達 63 家，實習時數已遠超越此規劃目標(105 年 7-8 月總實習時數即已達 22,366 小時)。	100%
13	量化成果 6	特色專案	每學年特色專題成果至少 20 件	陳鴻毅	105 年度：配合本系整合產品設計與基礎產品設計課程，遴選出 22 件具有特色代表性，同時也代表系上參予國內外設計或發明競賽之作品，做為本量化成果之績效。 i. 22 件專題作品參與五月份馬來西亞發明展。 ii. 10 件作品參加七月份台灣國際創新發明暨設計競賽。 iii. 2 件作品參加德國紅點設計競賽。 106 年度： i. 5 件作品入圍 if 設計獎。	100%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14	量化成果 7	業界協同教學	每學年至少 4 位業師協助授課	陳鴻毅	1. 本系規劃人材紮根課程，其中 CNC 工具機設計課程中，聘請超過 4 位業師協助授課。 2. 105 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程序四-業界協同教學部分，目前本系規劃 6 門課，包括創新產品設計、交通工具設計、健康樂活產品設計、材料與加工製造、機械元件設計與實習、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100%
15	量化成果 8	數位教材建置	每學年數位教材建置至少 2 門	陳鴻毅	105 學年度起，高階電腦輔助設計及設計美學建置數位教材。	100%
16	量化成果 9	取得高階證照	每學年取得高階有用證照至少 20 張	陳鴻毅 蕭韋婷 朱賢儒	已取得證照：475 張 105 年度已通過認證 1. SolidWorks CSWP 專業級國際認證通過 94 人。 2. AutoCAD 專業級國際認證通過 110 人。 3. SSE Adobe photoshop 國際證照通過 166 人。 4. SSE Adobe illustrator 國際證照考試，通過 105 人。	100%
17	量化成果 10	建置特色專業教室	建置特色專業教室 4 間	朱賢儒 王焜潔 林育材 徐小微	1. 已完成僑光館地下室四間專業教室規劃配置圖(教室編號 701,	1. 100% 2. 已完成採購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核銷)	701-1,707,708)。 2.採購 CNC 加工機(整機, 裸機, 零組件), 3D 加工模擬系統。	驗收
18	質化成果 1	建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 並有實質成效	1. 使學生瞭解強化自身競爭力的重要性。 2. 業界協同教學。	蕭韋婷	1. 已辦理校外參訪(量化成果 4), 帶領學生至業界廠商實地參觀, 讓學生了解該領域的現況, 以提升學生瞭解應強化自身競爭力的重要性。 2. 邀請業界設計師到課堂進行協同教學(量化成果 7), 將最新的設計職場現況, 透過講述及實品介紹, 讓學生了解實務能力的重要性。	100%
19	質化成果 2	學生創意、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	配合產學合作與畢業專題成果展示, 充分展現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質成效。	蕭韋婷	1. 已於本學期末辦理專業成果展, 讓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理论能透過實作作品呈現, 展示於公開場合, 並訓練介紹及解說能力。 2. 將產學合作之內容融入課程, 讓學生充份展現出理論於實務結合之實質成效。	100%
20	質化成果 3	使用本計畫設備預期的擴散效益	1. 加強師徒制教學與輔導 2. 進一步輔導學生進行更多元的創作面向以及務實的商業加值應用	蕭韋婷	適度將課程安排於專業教室, 讓學生可以從做中學, 透過老師實際示範操作的演示方式, 學生一邊看一邊學習, 以此師徒制的模式, 讓學生可達到更多元的創作與學習。	100%

跨領域整合無人載具前瞻設計、製造與資訊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管考表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1	計畫執行	總負責	1. 每月召開院管考會議管考執行進度，由院長主持。 2. 每月召開系管考會議管考執行進度，由系主任主持。	賴淑玲 院長 鄭瓊芬 主任 陳士傑 老師	1. 第一次管考會議(03.09) 2. 第二次管考會議(04.14) 3. 第三次管考會議(05.12) 4. 第四次管考會議(06.28) 5. 第五次管考會議(07.21) 6. 第六次管考會議(08.24) 7. 第七次管考會議(09.13) 8. 第八次管考會議(10.26) 9. 第九次管考會議(11.25) 10. 第十次管考會議(12.23) 11. 第十一次管考會議(02.23)	100%
2	共同指標	每年安排參與校內實作實習課程學生比率逐年成長20%。	培育技優學生 <u>逐年成長20%</u> 。 第1年培育技優學生至少40人， 第2年培育技優學生至少48人。	陳士傑 老師 朱賢儒 老師	學生登記填寫參加學程意願表，進行人數管控與輔導， 第一年 多遊系有74人、工設系有13人。	50%
3	共同指標	積極輔導參與計畫實習學生，使其畢業後就業率達80%。	推動與產業推動人才代訓與校外實習後直接就業，以 <u>達成畢業後就業率達80%</u> 。	陳士傑 老師	召開實習說明會，邀請8家實習合作企業到校說明企業現況，共累積有49家合作企業(105.04.07)。	(參與計畫學生尚未畢業)
4	共同指標	獲補助計畫之相關衍生收益達計畫總補助經費10%。	每年須達180萬。	許鴻龍 老師 陳士傑 老師 洪炎明 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 合計219萬2千元。 105年度使用本計畫設備相關衍生收益計4件，包括產學計畫案3	50%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蔡文龍 老師 紀曲峰 老師	件,計畫金額共計 592,000元; 企業捐贈教學設 備1件,設備總 值共1,600,000 元。 目前與中南海酒 店洽談產學	
5	自訂指標	學校與特定產 業產學合作件 數與金額提高。	<u>件數與金額成長3%。</u>	許鴻龍 老師 陳士傑 老師 洪炎明 老師 蔡文龍 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 金額成長 率13.85%。 104年度本系產 學計畫案3件,總 金額520,000 原;105年度目前 本系產學計畫案 3件,計畫金額共 計592,000元。	50%
6	自訂指標	協助企業申請 政府部門產學 合作計畫。	<u>計畫每年至少3件。</u>	許鴻龍 老師 洪炎明 老師 蔡文龍 老師 紀曲峰 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 總件數:3 件 1.企業名稱:視群 傳播,協助教師: 許鴻龍,申請部 門:科技部,科普 產學計畫,計畫名 稱:森林奧秘,申 請金額:1000萬。 2.企業名稱:陸豪 科技有限公司,協 助教師:鄭瓊芬, 申請部門:經濟部 商業司,服務業創 新研發計畫,計畫 名稱:夾娃娃機台 創新營運管理服 務平台計畫,申請 金額:340萬。 3.企業名稱:和協 陶瓷器有限公司, 協助教師:紀 曲峰,申請部門:	50%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經濟部技術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名稱：疼惜野草野花庫泥燒新盆花藝美學計畫，申請金額：350萬。	
7	自訂指標	協助合作企業代訓員工	人次逐年提升5%。	許鴻龍老師 陳士傑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企業代訓員工數：16人。 105年7月，針對105學年度入學新生與多遊系學生舉辦2場連續2日的無人飛行載具體驗活動營，活動安排課程與實作，共計有131人次參加。 105年8月，針對相關合作企業舉辦1場連續3日的無人飛行載具體驗活動營，共計有120人次參加。	已完成企業員工代訓16人 (待第二年再計算人次成長率)
8	自訂指標	配合病蟲害防治及流傳病學防疫之服務應用。	研發4項新型設計及專利2件。	朱賢儒老師 張敏德老師 莊豐嘉老師	【目前執行】 已申請專利「立體警示架」1件。 目前已研發「多軸直升機的安全降落裝置」，申請專利中。新型設計4項，今年度內完成	50%
9	自訂指標	配合教學開發初級及中高級技術報告2冊。	技術報告2冊。	許鴻龍老師 洪炎明老師 莊豐嘉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完成1冊(四軸無人機組裝)。 無人載具成長社群協助技術報告開發。	50%
10	自訂指標	配合實作教學，學生可應用無人載具製作空拍作品。	空拍作品40件	許鴻龍老師 楊光超老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完成作品：共36件 (1)許鴻龍老師已於多遊系四技申	90%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請入學活動當日拍攝完成作品 2 件,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拍攝作品 8 件,期末成品 3 件。 (2)楊光超老師指導學生專題製作拍攝作品 10 件。 (3)三梯次無人載具體驗營學員作品共 13 件。	
11	自訂指標	記者會 2 場及媒體報導 10 則	1. 將舉辦 2 場記者會在平面及電子媒體露出 2. 在大台中有線電視跑馬至少 100 次。	鄭瓊芬老師	已執行記者會:2 場(無人載具、A+);報導:25 則	100%
12	自訂指標	透過無人載具截取生態地理資訊,傳送至雲端平台,以建構完整的多媒體 APP 系統。	APP 系統 1 套	蔡文龍老師	【目前執行】目前已完成 APP、雲端平台與資料庫建置。	75% (已達成第一年預定績效 100%)
13	自訂指標	開發飛行虛擬訓練系統,以建構完整的操作人員飛行模擬訓練。	飛行虛擬訓練系統一套	紀曲峰老師	【目前執行】完成基礎模擬程式開發。系統任務編輯與關卡開發中。	70% (已達成第一年預定績效 100%)
14	自訂指標	研發無人機連結至雲端資料庫之物聯網系統	雲端物聯網系統一套	蔡文龍老師	【目前執行】完成雲端平台與資料庫建置與 Android App 開發。	75% (已達成第一年預定績效 100%)
15	量化成果	企業參訪	每學年至少 4 次	全系教師	【目前執行】 第一年參訪次數:7 次 (1)105.5.18 校外參訪。(蔡文龍) (2)105.5.25 校外參訪。(蔡文龍) (3)105.6.07 企業參訪。(許鴻龍) (4)105.10.27 校外參訪。(洪炎明) (5)105.10.25 校外參訪。(蔡文龍)	50%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6)105.10.27 校外參訪。(紀曲峰) (7)105.12.23 企業參訪。(許鴻龍)	
16	量化成果	專業實習	參與培育學生校外實習時數達 6,400 小時	鄭瓊芬主任	104 學年第二學期全學年實習學生人數 15 人，共計 10,800 小時	100%
17	量化成果	特色專案	每學年 <u>成果至少 20 件</u>	全系教師	第一年 特色專案：36 件	50%
18	量化成果	數位教材建置	每學年建置 <u>至少 4 門</u>	全系教師	第一年 建置：15 門 第二年 建置：20 門	100%
19	量化成果	取得高階證照	每學年取得 <u>至少 20 張</u>	全系教師	第一年 已取得證照張數：259 張	50%
20	量化成果	建置特色專業專業教室	建置 <u>專業教室四間</u>	鄭瓊芬主任	規劃建置 4 間特色專業教室，經 4 次會議討論後於 4 月開工，工期已完成，已在 105 年 6 月中旬完竣。	100%
21	質化成果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之機制，並有實質成效	1. 使學生瞭解強化自身競爭力的重要性。 2. 業界協同教學。	鄭瓊芬主任	1. 課程名稱：跨平台網頁設計，本系教師：蔡文龍，業界專家：全域科技林維展經理。 2. 課程名稱：動漫創作，本系教師：紀曲峰，業界專家：臺中市漫畫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洪育府理事長。 3. 課程名稱：攝錄影實務(一)，本系教師：許鴻龍，業界專家：高瞻航空科技林明源先生。	---
22	質化成果	學生創意、創新及專題製作課程	配合產學合作與畢業專題成果展示，充分展現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質成效。	全系教師	1. 活動課程名稱：互動多媒體設計(二)Webduino 實戰活動，指導教	---

項次	指標類別	項目	KPI	執行人	執行進度	達成率(%)
					師：蔡文龍，取得活動成效： (1)Webduino 專題成果 (2)參加校外專題競賽 2. 學生積極參與A+展	
23	質化成果	計畫設備預期的擴散效益	1. 加強師徒制教學與輔導 2. 進一步輔導學生進行更多元的設備智動化、系統虛實化及載具智慧化等務實的工業加值應用。	全系教師	結合本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分別建立動畫、影視、多媒體三所工坊，由教師對小組學生進行師徒制教學指導，進行無人載具相關應用之技術研究發展。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產學合作處	提案日期	106年3月15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 、產學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組成；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另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組成；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另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新增委員會成員

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技職再造方案，特設置「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產學處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及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組成；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連選得連任。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另遴選人員遞補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技職再造方案相關辦法及要點。
二、審議技職再造方案相關課程及業師資格。
三、審議技職再造方案與業界合作相關合約內容。
四、審議計畫書及申請案內容。
五、其他技職再造方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視情況可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休閒農場經營管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王凱	楓樺台一渡假村(台一生態休閒農場)	觀光休閒部副理	台中技術學院企管系	12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2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日語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李祥和	雄獅旅遊	專業領隊	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	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飲料調製	2	專業實務課程	54	12	張凱琪	法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瑞士飯店管理	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4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觀光產業成本管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林佳蓉	台中兆品酒店	總經理	逢甲大學EMBA碩士	17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5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元件設計與實習	3	專業實務課程	108	36	王文賢	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台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1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6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4	劉柳正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部經理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製造系	1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7							何威杰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產品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8							彭任威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三部副理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9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4	劉柳正	太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部經理	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製造系	1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0							何威杰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產品經理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1							彭任威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三部副理	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碩士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2	企業管理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9	陳靜惠	陳靜惠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	所長	大專	2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3	企業管理系	財務報表分析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9	馮玉蘭	藍鵲集團	董事長特助	碩士	2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4	企業管理系	社群網站與口碑行銷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賴銘堃	光明頂創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空中大學管理資訊科系	13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5	企業管理系	企業倫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周逸婷	汎亞人力資源集團-聖亞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主管(副理)	台中商專國貿系	9年11個月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6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跨平台網頁設計	2	實作課程	36	10	林維展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	18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17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跨平台網頁設計	2	實作課程	36	10	林維展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	18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18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動畫製作實務(二)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0	范立揚	樂橙創意有限公司	美術總監	碩士	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19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數位行銷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0	李浩光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20年	105-2-1	✓	106學年度提供
2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數位行銷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0	李浩光	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專班	20年	105-2-1	✓	106學年度提供
2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零售業產業競爭分析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陳玟君	大買家	處長	東海法律系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2							詹雅雯	捷安特	經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3							蘇聖雄	U Bike	處長	逢甲大學經管所	11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全球運籌管理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蘇聖雄	U Bike	處長	逢甲大學經管所	11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5							詹雅雯	捷安特	經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6	應用英語系	證照實務	0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沈伯修	台中市私立九九石皆英語短期補習班	負責人	大學	1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7	應用英語系	英文文法習作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蘇咨樺	波特美語學院	英文老師	玄奘大學外國語文	11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學系				
28	應用英語系	英文文法習作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謝妤霏	波特美語學院	英文老師	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7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29	應用英語系	國際禮儀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阮丞輝	沛笙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逢甲大學EMBA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0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6	蔡令瑜	中南海酒店	副總經理	碩士	8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6	蔡令瑜	中南海酒店	副總經理	碩士	8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2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客務管理與實作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劉怡羚	林酒店	客務部經理	Swus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2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3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客務管理與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劉怡羚	林酒店	客務部經理	Swuss hotel management school, Hospitality Management	12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旅館連鎖經營管理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鄭東波	長榮集團-台糖長榮酒店	總經理	靜宜大學碩士(觀光所)	4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5	國際貿易系	企業資源規劃二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朱雅莉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系統規劃師	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7.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6	國際貿易系	貿易資訊管理(二)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林岳德	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央大學數學系	2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7							曾元祁	開原報關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台中技術學院應外系	12.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8	國際貿易系	創意會展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劉良英	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人才培訓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EMBA	12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39	國際貿易系	經貿專題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2	林岳德	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中央大學數學系	2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40	生活創意設計	生活創意商品	3	專業實務課程	72	24	李秀玲	美吉工坊有限公司	負責人	碩士	1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設計(二)												
41	生活創意設計	生活創意整合設計(二)	3	專業實務課程	72	24	陳麒旭	熊肯作社會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長	碩士	7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42	資訊科技系	雲端運算之多媒體整合實務	3	專業實務課程	108	18	陳宗賢	旗標	資深工程師	碩士	1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43	資訊科技系	專題製作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林維展	永億資訊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	18年	105-2-1	✓	第三條第二項
44	資訊科技系	行動應用開發實作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施毓雯	全域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大學	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45	餐飲管理系	消費者行為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林家瑋	潮港城餐飲集團	副理	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7年	105-2-1	✓	106學年度提供
46	餐飲管理系	國際證照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張玲平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泰山高中	35年	105-2-1	✓	106學年度提供
47	餐飲管理系	中式烹調與實習(二)	3	專業實務課程	72	24	洪文東	東海漁村海鮮餐廳	主廚	專科畢	32年	105-2-1	✓	106學年度提供
48	財務金融系	財會專題	2	實作課程	36	12	蔡再發	和記記帳士事務所	副所長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13年	105-2-1	✓	105-2學期提供
49	財務金融系	證券交易實務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趙慧珠	台中銀證券豐原分	經理人	靜宜大學會計系	18年	105-2-1	✓	105-2學期提

105 學年度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資料

序號	系科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性質	授課時數		業界教師姓名	業師現職公司	業師職稱	業師學歷	與應聘科目相關年資	系課委審查通過	資格審查	備註
					課程總時數	協同授課總時數								
								公司						供
50	財務金融系	租稅申報實務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廖慧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綜合所得稅股長	逢甲大學財稅研究所	20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51	財經法律系	民法債總	3	專業實務課程	54	18	陳柏涵	群策法律事務所	律師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52	財經法律系	民事訴訟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陳柏涵	群策法律事務所	律師	高雄大學法律學系	5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53	財經法律系	證照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12	黃翊淇	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台灣體育大學運動管理系	6年	105-2-1	✓	第三條第一項
54	財經法律系	智慧財產權法訴訟實務	2	專業實務課程	36	6	蘇顯讀	智論聯合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	10年	105-2-1	✓	106 學年度提供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促進產學共構系(科)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增進教師與產業、學研機構接軌，深化教師實務教學資源，並活絡高階人力資源運用；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包括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二階段，並採八項程序推動：

(一)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

1. 程序一-系(科)定位：系(科)以配合國家發展需求，結合地區產業特色，提供產業結構人力及符合現今社會求才現況，定位系(科)人力培育目標。
2. 程序二-與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學校由區域產業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合作備忘錄，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程序三-將專業核心能力納入課程：邀集各系(科)相對應產業界共同研商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並參與課程修訂作業，使各系(科)實務課程培育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以符應產業需求。

(二)第二階段：師生實務增能：

1. 程序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系(科)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
2. 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為使教師貼近產業，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由各校自主規劃，並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度研習，學習業界關鍵實務技能。
3. 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為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研究發展趨勢接軌，導入學界高階人力資源，促進產業發展，學校薦送教師赴國內及海外產業界進行深耕服務，並建立與產學長期互動合作模式。
4. 程序七-學生校外實習：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體驗職場與實務學習，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
5. 程序八-學生就業輔導：協助學生提升職場就業力並建立相關就業輔導機制。

三、實施期程：分階段辦理補助，計畫期程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申請對象：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五、計畫申請方式：

- (一)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由各校每年擇定其大學部及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之日間部三分之一系(科)申請辦理，為期一年，各校分三年完成所有系(科)第一階段申請。

(二)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學校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情形規劃辦理，至多得連續申請二年。

六、計畫辦理原則：

(一)程序一至程序三，辦理系(科)定位所需培育市場人才屬性特質：

1. 瞭解學生素質、職場人力需求，並分析學生及就業市場屬性，對系(科)自我定位。
2. 由業界尋找相對應之業界合作夥伴，邀請產業共同規劃課程調整方向，及瞭解產業所需職能。
3. 辦理教師廣度研習：藉由與業界共同合作規劃相互交流之研習活動，增進相互瞭解所需，尋求適性之業界合作夥伴，並簽訂未來遴聘業界專家、提供教師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及學生校外實習之合作備忘錄。
4. 依產業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指標，發展實務課程。
5. 進行各系(科)教師專長及業界實務經驗之盤點分析。

(二)程序四至程序八，依第一階段課程發展結果、提升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作能力需求，規劃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師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實習及學生就業輔導之具體策略：

1.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訂定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2)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以規範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 (3) 為強化學生實務學習，運用補助經費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以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為主。
- (4) 教學模式採「雙師制度」教學，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實際解決產業問題、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專任教師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業界專家之協同授課時數依實際需求排定。

2.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

- (1) 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設推動委員會，排定教師研習期程，並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學校作業規定)。
- (2) 深度實務研習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

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3) 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辦理模式如下：

a.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i. 深度實務研習應可有助於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內涵，以辦理二至四週為原則，研習課程設計得以連續性或分階段方式規劃。
- ii. 學校得依教師專業或技術有關領域，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研習形式得申請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或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
- iii. 申請辦理跨校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規劃研習參與人數以 20 人至 30 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b.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i. 申請辦理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主辦學校應邀請國外學研機構或產業，聚焦特定產業領域議題或發展趨勢，規劃辦理海外產業深度實務研習。
- i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辦理地點以新南向國家為優先，包含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iii.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參與人數以 15 人至 20 人為原則，需開放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供他校教師參加，由主辦學校遴選研習教師並負責研習課程品質與成效管考事宜。
- iv. 深度實務研習應有助於掌握國外產業發展趨勢，研習課程設計以連續辦理三周至四周為原則。

3. 教師深耕服務：

- (1) 依學校作業規定及排定期程，薦送教師至產業之實地服務或研究。
- (2) 深耕服務期間，學校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約定深耕服務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 (3) 學校應與教師深耕服務之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契約書，明定教師服務或研究期間之權利義務、智慧財產權或研發成果歸屬等事項。
- (4) 為使教師與業界建立長期互動模式並深耕產業，除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簽訂之契約書另有規定外，教師應依研習服務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5) 學校應訂定鼓勵參與深耕服務方案之教師，以實務應用研究作為後續升等依據之鼓勵機制，並予追蹤後續成效。
- (6) 教師至國內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以為期半年或一年為原則。
- (7) 教師得至海外合作機構進行深耕服務，海外深耕服務以為期三個月以上為原則，學校申請補助以至新南向國家為優先。
4. 學生校外實習：學校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規劃適合系(科)專業實務學習之課程，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包括必修或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者，依下列機制辦理：
- (1) 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如下：
- a.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可請事病假，不超過一不給學分。
 - b.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c.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 d. 醫護科系課程：開設學分依各醫護科系學校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 e.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 f.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 (2)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a.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b. 實習委員會組成及運作。
 - c.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保險。
 - d.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 e.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 f.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訂及媒合機制。
 - g.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 h.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 i. 實習成效評核機制。
- (3)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每位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a.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 b.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c.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 (4)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將列入後續計畫執行評核重點。
- (5) 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建置下列實習機制：
- a. 辦理實習前學校應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實習相關勞動條件。
 - b. 實習前學校應確實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瞭解、評估、篩選，始得簽定實習合約。
 - c. 學校應與實習機構共同議定實習合約(包含實習工作時間、實習內容、實習待遇、膳宿、保險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事項)，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 d. 學生實習期間學校應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
 - e.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5. 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得辦理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職涯輔導、職場專業倫理及職場服務倫理相關課程或講座，並依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及目標，協助學生提升職場競爭力。

七、經費補助原則及支用基準：

(一) 第一階段(程序一至程序三)：

1. 補助經費限辦理系(科)使用，系(科)之間經費不得互相留用。
2. 各系(科)進行實務課程發展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召開校外專家諮詢會、與業界共構課程規劃會議、辦理業界實地參訪活動、辦理廣度研習、進行實務課程教材製作等，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膳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二) 第二階段(程序四至程序八)：

1. 補助經費得由學校視各系(科)推動師生實務增能之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各系(科)支用額度，並應以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及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系(科)為優先。
2. 程序四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實務專題課程所需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及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教具，每系科至多規劃三門課程，補助項目包括業界專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業界專家交通費、實務教材(具)費、稿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3. 程序五補助基準：

(1) 國內深度實務研習：

- a. 自辦校內深度實務研習：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補助學校(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其補助額度計算方式如下：
 - i.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ii.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 iii.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iv.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 b. 主辦跨校深度實務研習：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辦理週數至多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至多得申請辦理五場次。
- c.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費、業界專家講座鐘點費、實務教材(具)費、資料蒐集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實驗耗材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2) 海外深度實務研習：

- a. 補助主辦學校辦理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依實際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教師數為基準，每位教師至多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 b. 補助經費用於教師參與深度實務研習所需經費，包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海外研習課程費及日支生活費、資料蒐集費、印刷費及雜支。
- c. 每校至多申請辦理一個國家，二個場次。
- d. 同一海外研習國家每年至多核定五場次。

4. 程序六補助基準：

(1) 國內深耕服務：

- a. 學校薦送深耕服務教師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用於教師深耕服務期間代課教師之基本授課鐘點費。
- b. 依學校專任教師總人數(各校專任教師數，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前一年度十月十五日之數據為計算基準，並採四捨五入至個位數計算)；計算可薦送教師人數如下：
 - i. 專任教師數未達二百人，補助四人。
 - ii. 專任教師數二百人至二百九十九人，補助五人。
 - iii. 專任教師數三百人至三百九十九人，補助六人。
 - iv. 專任教師數四百人以上，補助七人。

(2) 海外深耕服務：

- a. 補助項目包含代課鐘點費、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三個月之海外深耕研究費及日支生活費，每人補助至多新臺幣五十萬元。
- b. 每校至多申請三位教師。

5. 程序七補助基準：依已完成第一階段實務課程發展之系(科)數，以每系(科)補助學校新臺幣三十萬元，用於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業界專家輔導、教師至實習單位訪視輔導及學生至校外實習經費，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講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業界專家輔導費、訪視鐘點費、國內及國外訪視出差旅費、學生保險費、醫護相關系(科)實習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6. 程序八補助基準：每校補助至多新臺幣五萬元，用於提升學生就業力輔導課程或講座，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授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工讀生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印刷費、二代健保費及雜支。

(三)各程序所編列之雜支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六；程序五、程序七及程序八所編列之工讀費不得超過該程序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八、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第一階段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第二階段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部申請，本部於每年七月三十

一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

(二)計畫經過核定後，應依審查意見於計畫修改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正，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學校申請計畫書應以校為單位向本部提出，各階段申請計畫書載明下列事項：

1. 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106年起停止受理申請)

(1) 學校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三年之系(科)計畫配置表。

(2)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一階段計畫之策略。

(3) 申請系(科)辦理程序一至程序三時程規劃之內容。

2. 第二階段申請計畫書：

(1)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

a. 第一階段執行成效。

b. 學校協助系科推動第二階段計畫之策略。

c. 學校辦理程序四至程序八時程規劃之內容。

(2) 海外教師研習或深耕計畫(程序五及程序六至海外機構部分)：

a. 教師海外研習或深耕目標。

b. 海外研習或深耕選送國家及合作機構說明。

c. 與海外研習或深耕機構合作模式。

d. 海外研習或深耕時程及內容規劃。

e. 海外研習或深耕教師選送機制。

f. 預期效益。

g. 研習或深耕經費規劃。

九、經費核撥及結案：

(一)各階段計畫應於核定後，檢具收據、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送本部辦理撥款。

(二)本要點採部分補助，學校應提出相對之自籌款：

1. 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

2. 海外教師研習或深耕計畫：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海外深度實務研習得由主辦學校及參與學校依參與人數共同分攤。

(三)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各階段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校應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辦理結案。

十、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組成訪視或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依本要點獲補助之學校之各項執行情形，進行實地訪視、輔導或作業抽查。
- (二)學校應依本部規定期程辦理各案執行進度管考作業。
- (三)經發現未確實依計畫執行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追繳部分或全部補助金額。
- (四)本部得視各校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學校對所提計畫內容應詳予審核其可行性。
- (六)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依計畫書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七)本部得視各校主辦國內外深度實務研習成效，作為嗣後優先補助辦理學校之依據。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106年度草案)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技專校院建立機制，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對焦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相應之產業學程或建立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技專校院。

三、補助期間：依本部核定之期程辦理。

四、辦理方式：

(一) 產業學程：

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契合產業人力需求之產業學程，並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 單一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2. 單一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3. 多系科與單一合作機構之合作。
4. 多系科與多家合作機構之合作。

(二) 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申請學校應尋求合作之企業或公民營機構（以下簡稱共同培育機構）建置系（科）或學院整體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連貫式培育方案），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本方案採取下列合作模式之一辦理：

1. 單一科系與共同培育機構之合作。
2. 單一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之合作。

五、補助申請程序：

(一) 申請條件

1. 辦理產業學程：應採學分學程方式辦理（二年期或一年期），申請補助之學程人數應在十五人以上。
2. 辦理連貫式培育方案：由單一系科或學院提出申請（一年期，聚焦學生在學最後一年）。申請補助之系科或學院應提出適用於全系科或全學院該年級學生適用之連貫式培育方案。

(二) 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二份（以不超過三十頁為原則；另附件資料不得超過二十頁）。

(三) 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指定地點之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

(一) 產業學程：

1.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之調整規劃：為利學程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整體課程，適切安排各項基礎課程及通識課程之修業年級，以利學生參與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並完成高等教育所需之各類課程修習。
 2. 專責窗口之建置規劃：包括敘明專責人力運作機制及人力配置；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校內；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協調各系科辦理學程。
 3. 學程專業課程內容應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實作技能並應有合作機構之業師協同教學（合作機構之業師應佔學程業師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應盤點整合相關系科課程學分架構，二年期或一年期學程應分別與合作機構共同規劃二十學分及十學分以上之專業課程，課程規劃應有至少二個月之校外相關實習。
 4. 合作機構應配合事項之規劃：學校應與合作機構洽定合作意向書或備忘錄並配合計畫書內容完整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合作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及敘明簽訂相關產學合作契約之期程：
 - (1) 共同甄選學程學生。
 - (2) 共同規劃專業課程、編製教材及訂定結業標準。
 - (3) 提供業師協同教學。
 - (4) 提供學生實習機會。
 - (5) 擇優聘用學程結業學生，並給予正式員工（非試用期）之工作待遇。
 5. 就業銜接輔導之規劃：學校應對合作機構擬留用學程結業學生之工作待遇（包括薪資、工作地點及發展願景等），就學生需求及就業市場現況，進行成效評估，提出相應之輔導策略，並規劃辦理下列事項：
 - (1) 甄選學程學生前，應配合辦理相關說明會，使學生明瞭其結業所需條件及就業銜接後之職涯願景。
 - (2) 辦理學程過程中，應規劃專責人員，提供學生結業所需專業技能之輔導及學程參與相關問題之諮詢，以利學程學生順利就業銜接。
 6. 詳列經費需求。
- (二) 連貫式培育方案：
1. 依據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定位，對焦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尋求相對應產業領域內之兩個以上合作機構，正式簽約作為系科或學院之共同培育機構，並建立一年期之連貫式培育制度（包含前置與產業洽談規劃，計畫執行期程以 15 個月為限）。
 2. 系科或學院應與共同培育機構針對下列事項合作：
 - (1) 由共同培育機構提出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 (2) 共同培育機構應參與系科或學院之課程調整，並與學校共同擬訂與計畫期程相符之實務培育計畫（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
 - (3) 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授課業師，與系科或學院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 (4) 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充實系科或學院設備資源。
 - (5) 共同培育機構應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 (6) 共同培育機構應與學校制定學生結訓標準，並由學校與產業共同核發結訓證明。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3. 系科或學院應於與共同培育機構完成訂定實務培育計畫後，召開說明會向適用學生進行說明，使學生清楚了解產業整體就業環境及所需人才應具備能力、產學共同培育具體作法及結訓標準。

4. 詳列經費需求。

七、補助額度及範圍：

(一) 產業學程：

1.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106 年之一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二年期學程至多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採一次性核定及撥付。105 年核定計畫第 2 年起經費至多核定新臺幣三十萬元。
2. 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經費編列及注意事項如下：
 - (1) 應支用於業務費，各項經費應敘明編列用途，編列鐘點費者如為私立學校應檢附學校鐘點費標準、編列實作材料費及教學設施租賃費應敘明明細。
 - (2) 編列教師鐘點費者，應支用於學校為計畫額外加開課程，且為教師授課時數外，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3) 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二) 連貫式培育方案

1. 依計畫審查結果予以補助，以系科辦理補助一百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二百萬元為上限。
2. 各校應編列占補助款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共同培育機構應提供學生於產業實習期間之實習津貼。
3. 經費編列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得編列課程、實作教學及實習等所需業務費（如業師鐘點費、講座鐘點費、教師鐘點費、實習指導費、實作材料費等），各項經費之編列應敘明用途，實作材料費應檢附明細。
4. 有人事費或設備費經費需求者，由學校以自籌款支應為原則。

八、計畫審核程序：

- (一) 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進行簡報。

- (二) 獲補助計畫及其補助額度，依審查會議結果簽奉核可後公告。
 - (三) 前款公告審查通過之計畫書，除無須修正者由本部逕行核定者外，其餘申請案應依審查意見於公告之計畫修改期限前，修正計畫書；其未依期限完成修正或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成者，不予核定。
 - (四) 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其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並納入後續申辦審查參考。
-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方式：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學校應建立管考機制，並依計畫辦理。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違反規定者，本部除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列入後續相關獎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 (二) 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計畫管考期程，填報各計畫辦理進度。105 年核定之跨年期計畫將依辦理成效考核結果作為核定第二年(起)經費補助依據。
- (三) 獲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本部提交計畫執行報告；產業學程結業人數未達十五人者，應按比例繳回補助款。如有未依計畫確實執行者，將檢討其後續推動，本部於必要時並得扣減或終止計畫補助。

(四) 成效檢核項目：

- 1. 產業學程：學程結業學生畢業後半年之就業率達百分之九十（扣除升學及服兵役者）。
 - 2. 連貫式培育方案：系科或學院學生通過結訓比例應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上述成效檢核結果將作為辦理學校後續學年度申請「產業學院」推動經費補助之重要參考。

十一、成效卓著之獎勵：適用於 104 年度（含）前核定之計畫，其結業學生經合作機構留用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始得申請。

- (一) 學校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效卓著者，得向本部申請獎勵，經本部審議通過，得依下列等第核撥獎勵：
 - 1. 特優：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優良：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 前款獎勵審議，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簡報說明；審議重點如下：
 - 1. 課程實施（包括業師配置）與計畫之相符性。
 - 2. 結業學生對整體計畫之滿意度。
 - 3. 結業學生之就業率。
 - 4. 學生就業職缺及工作待遇之計畫相符性。
 - 5. 與合作機構之後續合作規劃。

(三) 獎勵應用於本計畫推廣活動之辦理或挹注學校計畫辦理單位之業務費用。獲獎勵學校應依本部公告之期程，檢附下列文件，報本部指定地點請領獎勵：

1. 就活動辦理，應檢附簡要說明及依第七點第二款補助項目編列之經費表。
2. 就挹注學校計畫辦理單位之業務費用，應檢附完整之獎勵配置單位名單。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計畫補助之經費項目，不得再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獎補助款；其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本部得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處分，並追繳其重複部分之經費。
- (二) 獲獎勵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之各項成果觀摩活動或研討會，以交流分享其經驗。
- (三) 計畫獲核定後，若有變更計畫原核定內容之情形，經費變更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變更，其餘計畫內容之變更請備妥相關資料送本部計畫辦公室審核後辦理。

十三、本要點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定之申請案(含研究所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104年(含)以前核定申請案之經費核撥及成效考核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申請書

(封面)

106 年度
產學共同連貫式培育制度計畫書

○○○○○○○連貫式培育方案

計畫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含前置與產業洽談規劃，計畫執行期程以 15 個月為限)

計畫執行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 (學院/學系/科)

計畫主持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1
共同培育機構基本資料表	2
壹、系科/學院對焦產業人才培育定位	3
貳、實務培育計畫課程調整規劃	3
一、共同培育機構人才培育	3
二、系或學院原四年級課程學分規劃	4
三、配合產業需求調整後課程與學分規劃	4
四、實務培育計畫課程師資規劃	4
五、實作場域與設備資源規劃	5
六、實習或實作安排	5
七、結訓標準	6
參、經費需求	6
附件一 連貫式培育方案產學合作契約書(格式)	7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9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申請學校		計畫執行單位	(系/科/學院)
計畫名稱	○○○○○○連貫式培育方案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執行期程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共同培育機構 名稱 (應填報二個以上，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	公司類別	
	2.		
	3.		
	4.		
	5.		
申請系/科/學院適用學生人數			
學系/科	學制	年級	人數
合計			

說明 1：適用學生限日間學制。

說明 2：若申請單位為學院，請填報該院所有學系最後一年學生。

說明 3：學生年級請以實際培育期程，學生所處之年級填寫。例如電子工程系日間部四技有 60 名學生，申請時(106 年 4 月)學生為大三，實際培育期程(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學生為大四，請填報：

學系/科	學制	年級	人數
電子工程系	四技	四	60

共同培育機構基本資料表

共同培育機構 1、2、3...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資本額	(萬元)	成立時間	年 月
方案窗口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電話	(區碼) 分機	傳真	(區碼)
機構地址			
E-mail			

- ※ 請至系統匯出產學合作契約書(格式詳附件一)，並由學校及所有共同培育機構雙方用印後(學校與所有機構用印乙份即可)，掃描上傳至系統。
- ※ 若有多家共同培育機構，請分別填列本表。

壹、系科/學院對焦產業人才培育定位

(請依下列項目，依序具體說明內容及作法)

敘明學校及系科或學院之人才培育定位，與政府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所需關鍵核心能力及未來具體人才需求之對應關係。應包含：

- 一、產業具體核心能力與人力需求(請說明對焦產業之領域，及共同培育機構所提出之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 二、對焦創新產業或人才短缺產業之人才培育定位(請說明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之定位)。
- 三、學校整體課程及申請系科或學院之課程盤點情形。

貳、實務培育計畫課程調整規劃

(請依下列項目，依序具體說明內容及作法)

一、共同培育機構人才培育

請說明依共同培育機構所提產業需求，系科或學院課程之調整規劃

表一 共同培育機構人才培育需求表

產業關鍵核心能力	人才需求能力	技術訓練內容

二、系或學院原四年級課程學分規劃

三、配合產業需求調整後課程與學分規劃(含實習、實作及專題)

表二 調整後課程與學分規劃

(本表除列於計畫書內，請另至申請系統填報)

序號	調整後課程								
	開課系科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學分數	學制	調整課程內容或 新開課程	課程綱要及 <u>特色</u>	技術訓練需求之 對應性
1 (範 例)	機械 工程 系	專業 課程	電機 機械	三下	3	四技		對稱感應機、同步機、無刷直流機、步進馬達、雙向伺服及單相感應機馬達。 <u>課程調整後更合乎廠房及生產線之需求。</u>	

四、實務培育計畫課程師資規劃(應依課程分別對應學校教師及業師協同情形)

- 一、參與協同教學規劃。
- 二、參與深度專題指導規劃。
- 三、參與實作課程師徒制教學規劃。

表三 共同培育機構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業師配置表

(本表除列於計畫書內，請另至申請系統填報)

序號	姓名	性別	服務機構及單位	職稱	專長	業師參與內容
1 (範例)	王○○	男	○○(股)公司研發部	課長	傳動元件、機械原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指導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徒制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指導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徒制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指導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徒制教學

五、實作場域與設備資源規劃

請說明系科或學院與共同培育機構針對學生實作場域(含機構提供技術培育教室情形)或設備捐贈相關規劃。

六、實習或實作安排

請敘明學生實習、實作單元規劃及學習檢核方式，包含師徒制教學規劃，及實習、實作單元規劃及學習檢核方式(填報表四)。

表四 共同培育機構預計安排學生實習規劃(如未規劃實習則免填)

共同培育機構名稱	預計提供實習名額	實習部門	職稱	實習工作內容	實習待遇	實習起始時間	實習地點
○○機械(股)公司(範例)	20	生產部	產線管理師	配料管理、產線管理、成品檢驗等	23,000 元/月或 133 元/時	106 學年度下學期	楊梅廠、中壢廠
合計							

七、結訓標準

請說明學校與共同培育機構共同訂定之學生結訓標準與原則，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參、經費需求 (細目請另填附件二-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辦理期程	經費需求總額	
	補助款	學校自籌款
106.5.1~107.7.31	(系科上限 100 萬元、 學院上限 200 萬元)	
合計		

※補助款合計系科辦理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以學院辦理補助 200 萬元為上限；學校自籌款合計應為補助款合計之 1/10 以上。

附件一 連貫式培育方案產學合作契約書(格式)
(本契約書由系統直接匯出用印，請勿自行製作)

產學合作契約書(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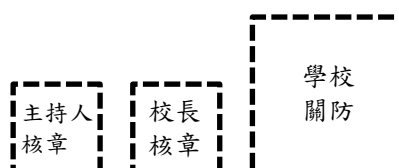
- 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 ○○○(系/科/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協會(共同培育機構 1)
○○○○公司/協會(共同培育機構 2)
○○○○公司/協會(共同培育機構 3) ……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協議辦理「_____產學合作連貫式共同培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期程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方案旨在加強學生在校實務學習、產業實習至就業接軌等階段均完整對焦系科或學院培育定位，並符合產業發展所需專業實務技術能力，促進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為此訂定本產學合作契約書，並約定共同遵循下列事項：

- 一、乙方應提出產業關鍵核心能力與人才需求。
- 二、乙方應參與甲方之課程調整，並共同擬訂一年期之實務培育計畫(所含培育課程須納入甲方學生畢業修習學分計算)。乙方應提供實務培育計畫所需之授課業師，與甲方師資協同教學、深度指導專題，並於實作課程採師徒制教學。
- 三、乙方應提供實作場域作技術培育教室，或捐贈符合產業實境實作設備或材料，以充實甲方之設備資源。
- 四、乙方應依系科或學院人才培育需求之規劃安排實習或實作，實習或實作課程應依所排定之單元逐一檢核學生實務學習成效。
- 五、乙方應與甲方共同制定學生結訓標準，並由甲方核發結訓證明。結訓標準應包含學生關鍵核心能力表現及技術實作能力表現。
- 六、甲乙雙方於完成訂定實務培育計畫後，應召開說明會向適用學生進行說明，使學生清楚了解產業整體就業環境及所需人才應具備能力、產學共同培育具體作法及結訓標準。

立約人

甲方(計畫主持人/校長)
(職稱)○○○
(校長)○○○



乙方(機構負責人)
(機構 1)○○○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機構 2)○○○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機構 3)○○○

負責人
核章

機構
關防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二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本表請至申請系統填報並匯出用印)

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科技大學		計畫名稱：○○○○○○連貫式培育方案				
計畫期程：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助 元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 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 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 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 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經費需求附件細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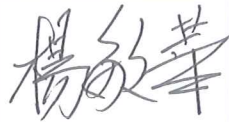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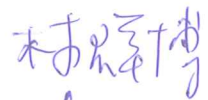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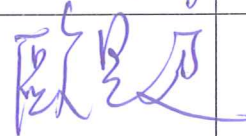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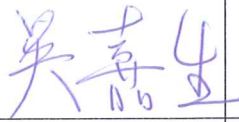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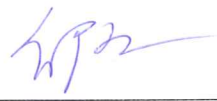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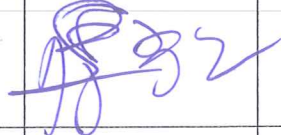

(本表請至申請系統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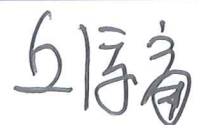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實作材料費					
	小計				
合 計					

僑光科技大學 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
 二、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積中堂第一會議室
 四、會議簽到：

(一)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到	備註
01	校長室	楊敏華校長		
02	副校長室暨 設計與資訊學院	賴淑玲副校長		
03	教務處	林群博教務長		
04	總務處	歐昱廷總務長		
05	研究發展處	吳嘉生研發長		
06	人事室	邱奕賢主任		
07	會計室	陳玫玉主任		
08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傅秀仁 國際長		
09	國際與兩岸事務處	湯恬恬 海外實習長(副國際長)		
10	商學與管理學院	王冠閔院長		

11	觀光與餐旅學院	王耀明院長		
12	產學合作處/ 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	丘添富代理處長		

(二) 列席人員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01	資訊科技系	洪啟舜主任		
02	資訊科技系	張祐城助理教授		
03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鄭瓊芬主任		
04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陳士傑副教授		
05	設計與資訊學院	王焜潔副院長		
06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朱賢儒講師		
07	財務金融系	葉金標主任		
08	企業管理系	徐孟堅主任		
0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李國良主任		
10	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主任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1	國際貿易系	葉春淵主任	葉春淵	
12	餐飲管理系	王耀明主任	王耀明	
13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張文賢主任	張文賢	
14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王叔瑜主任	王叔瑜	
15	應用英語系	吳季達主任	吳季達	
16	生活創意設計系	林淑真主任	林淑真	
17	通識教育中心	莊淑婷主任	莊淑婷	
18	教學發展中心	李宏安主任	李宏安	
19	教學發展中心	張維剛先生	張維剛	
20	產學合作處	牛中玲小姐	牛中玲	
21	產學合作處	李詩慧小姐	李詩慧	

李詩慧